

准入产业类型：厂房/分拨中心及仓储用途

二、用地准入指标

乙方应严格按照用地对应的《广州市花都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开发建设地块。

三、用地对应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基础设施不动产（厂房/分拨中心及仓储功能）投资、建设及运营，时尚消费、智能制造产业导入等。

投资规模：总投资额不低于**亿元（人民币，下同）。

预计年产值：不低于**亿元。

预计年税收：不低于**万元。

四、乙方承诺：

（一）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花都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并在花都区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同时须将公司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花都区，以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花都统计。

（二）乙方保证土地出让年限内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不迁离花都区，不改变在花都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三）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用地准入指标、第三条用地对应投资项目约定，在花都区投资、建设、经营本项目，并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有关约定要求。

（四）乙方应立即办理项目施工相关手续，并按以下建设

时序开发，达到花都产业规划和建设要求：

1. 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
2. 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3. 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主体结构封顶；
4. 开工之日起30个月内完成土地出让合同项下整个地块

竣工验收并投产。

5. 其他_____

（五）乙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万元/亩（含土地成本、建设成本、设备设施成本及乙方导入企业的投资）：

1. 投产第1年起年产值不低于**万元/亩，年纳税额不低于**万元；

2. 投产第3年年产值不低于**万元/亩，年纳税额不低于**万元；

3. 投产第3年之后达产，年产值不得连续3年低于**万元/亩，年纳税额不得连续3年低于**万元；

（六）其他：_____。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兑现或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同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已获得的政府补助（奖励），并要求其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且其不再享有花都区有关政策支持。

六、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

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七、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